基隆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總說明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條規定，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爰擬具基隆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會之任務。(草案第二條)

三、本會委員之編制。(草案第三條)

四、本會委員之積極資格。(草案第四條)

五、本會委員之消極資格及解聘事由。(草案第五條)

六、本會會議召開時間、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之代理方式。(草案第六條)

七、本會委員出席及指派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八、本會委員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草案第八條)

九、本會置執行秘書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十、本會兼任人員為無給職。(草案第十條)

十一、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基隆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基隆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本府主管之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本府主管之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五、提供本府主管之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相關之案件。 六、辦理本府主管之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設置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會之任務。

七、推動本市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本市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社會處處長、教育處處長、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 二、基隆市警察局局長、基隆市衛生局局長。 三、本府教育處代表三人。 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 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行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依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本會委員應設置人數、委員聘(派)任方式、委員組成之性別比例要求，以及委員之任用時間與期滿出缺之補行聘(派)方式。

第四條　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校長、教師、家長等團體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校長、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府得聘請民間團體代表為委員，包含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等團體，並參酌設置準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俾能提供實務工作意見。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府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相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府查證屬實。	一、本條係參酌設置準則第七條規定訂定。 二、關於第一款消極資格，倘委員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縱經提告未成罪轉為傷害罪或妨礙自由罪等，若經有罪判決確定，亦不在第一款規定之範圍內。 三、關於第三款消極資格，係參考設置準則第七條第三款規定及說明訂定之，即本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重要諮詢組織，本會委員自應有較高之性別平等道德要求，故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且達應予解聘之必要，經相關機關(單位)查證屬實，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依設置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會召開頻率及規則。

第七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依設置準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及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無法出席會議之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之決議方式。
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業管科科長兼任，綜理會務。	本會執行秘書之派兼任方式及任務。
第十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本會兼任人員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基隆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基府教特壹字第1150217677B號令發布全文共11條

第一條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基隆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本府主管之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本府主管之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五、提供本府主管之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相關之案件。

六、辦理本府主管之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七、推動本市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本市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社會處處長、教育處處長、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

二、基隆市警察局局長、基隆市衛生局局長。

三、本府教育處代表三人。

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

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行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四條　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校長、教師、家長等團體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校長、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已聘任者，由本府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相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府查證屬實。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七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第八條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業管科科長兼任，綜理會務。

第十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